

证券代码：834699 证券简称：南通联科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99	南通联科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冯香琪、何延庆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2020年度报告》和《南通联科：2020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议案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[2021]第 020992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》议案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：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- 2、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：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- 3、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：本人身份证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法人营业执照；
- 4、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

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：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 5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（法人股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）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，也可以信函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9:00-11:00；13:00-15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杨阳；电话：0513-80680068；传真：0513-8883978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费用由股东及代理人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